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申請退費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(退 13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退 780 元)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班別	碩 士 班	報考系所組別	系所(班、學程) 組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代碼																			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 分行	帳號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												
	郵局	局號	帳號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									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<p>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</p> <p>2.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</p> <p>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</p> <p>4.繳費收據影本 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 (考生勿填)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報名費退費，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(所、班、組、學程)。</p> <p>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 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</p> <p>3.經審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</p> <p>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</p> <p>5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1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